

第 4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重要決議(95/10/31)

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訂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」草案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二：為因應企業客戶市場業務發展需要，擬成立「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」，俾以客戶導向之組織型態，有效提升本公司企業客戶市場競爭力及經營績效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